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5日 1992年 第15号

(总号:700)

目 录

李鹏总理在联合国环发大会首脑会议上的讲话.....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7号)	(505)
中国人民银行通告.....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8号)	(507)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	(507)
植物检疫条例.....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9 号）	（5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 六条的决定	（514）
国务院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办公室的通知	（515）
国务院关于《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的批复	（515）
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 （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	国家地震局、建设部（516）
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	（5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	（5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大力开发秸秆资源发展农区草食家畜报告 的通知	（520）
关于大力开发秸秆资源发展农区草食家畜的报告	（5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的通知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撤销国家专项粮食储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524）
国务院对上海三十万吨乙烯工程全面建成的贺电	（525）
国务院祝贺成渝铁路通车四十周年电报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0 号）	（526）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	（526）
制发《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 通知	财政部（538）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538）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5 月 22 日答记者问	（543）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5 月 26 日答记者问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54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15, 1992

Issue No. 15(1992)

Serial No. 700

CONTENTS

Speech by Premier Li Peng Delivered at the United Nations Summit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502)
Decree No. 9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5)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506)
Decree No. 9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7)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Plant Quarantine Regulations	(507)
Plant Quarantine Regulations	(509)
Decree No. 9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3)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Articles 2 and 26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Labor Contract System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514)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ffice for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515)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p of Earthquake Intensity in China(1990)	(515)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Map of Earthquake Intensity	

in China(1990) and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the Map of Earthquake Intensity in China (1990) State Seismological Bureau,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516)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the Map of Earthquake Intensity in China(1990)	(51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Opening Up Nanning, Kunming, Pingxiang and Two Other Border Towns to the Outside World	(5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nergetically Tapping the Straw Resources and Breeding Herbivorous Domestic Animals in Rural Areas	(520)
Report on Energetically Tapping the Straw Resources and Breeding Herbivorous Domestic Animals in Rural Areas	(5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Withholding from Dispatching Price Inspectors to Localities	(5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ncelling the Leading Group for the Storage of Grains for Special State Purposes	(524)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Going into Operation of the Shanghai 300,000—Tons Ethylene Project	(525)
Telegram by the State Council Marking the Fo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Opening to Traffic of the Railway from Chengdu to Chongqing	(525)
Decree No. 1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6)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concerning the Prevention of Domestic Animals from Epidemic Diseases	(52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Expenses on Business Trips by Employees of State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ions	Ministry of Finance(538)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Expenses on Business Trips by Employees of State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ions	(53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22, 1992	(543)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26, 1992	(54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李鹏总理在联合国环发大会 首脑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

主席先生、各国首脑阁下，

秘书长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召开，是举世瞩目的一件大事。如此众多的国家领导人聚集一堂，就世界环境与发展问题共商对策，这在联合国成立以来还是第一次。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巴西政府和大会筹委会为这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所作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对部长级会议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我还愿借此机会转达中国人民对会议东道国巴西人民的亲切问候！

环境与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人类经过漫长的奋斗历程，特别是从产业革命以来，在改造自然和发展经济方面建树了辉煌的业绩。与此同时，由于工业化过程中的处置失当，尤其是不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造成了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了现实威胁。保护生态环境，实现持续发展，已成为全世界紧迫而艰巨的任务。这次大会顺应时代要求和各国人民的愿望，再一次向国际社会敲响了环境危机的警钟，并探索解决世界环境和发展问题的途径，这将在世界环境与发展史上揭开新的一页。

主席先生：

近年来，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世界进入了新旧格局的转折时期。在这一历史转折关头，国际社会既面临着困难和挑战，也存在着希望和机遇。人们看到：一方面冷战结束，东西方两大军事集团的对抗消失，另一方面世界力量失衡，矛盾和动荡因素增加，霸权主义、强权政治依然存在；一方面发达国家愈来愈富，另一方面许多发展中国家贫困化日益加深。这说明，世界人民长期以来面临的和平与发展两大问题都还没有得到解决。中国

政府认为,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建立公正、合理、平等互利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谋求并确保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这也是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至关重要的条件。

主席先生:

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关系到人类的前途和命运,影响着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民族、以至每一个人。解决世界环境与发展问题,必须开展广泛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本次大会的举行和即将通过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两个重要文件,以及将要签署的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两个公约,将为健全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为使本次大会所提出的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目标得到全面实现,中国政府提出以下主张,与各国共同探讨:

——经济发展必须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经济发展是人类自身生存和进步所必需,也是保护和改善地球环境的物质保证。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发展经济、消除贫困是当前的首要任务。在解决全球环境问题时,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合理的迫切的需要。国际社会应该作出切实努力,改善发展中国家在债务、贸易、资金等领域面临的困难处境,促进其经济发展。同时,各国的经济发展不能脱离环境的承受能力,应该实行保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发展战略,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保护环境是全人类的共同任务,但是经济发达国家负有更大的责任。人类共居在一个地球上,某些环境问题已超越国家和地区界限,解决全球环境问题是每个国家和地区的共同利益所在。从历史上看,环境问题主要是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过度消耗自然资源和大量排放污染物造成的。就是在今天,发达国家不论是从总量还是从人均水平来讲,资源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仍然大大超过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环境恶化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发达国家有更雄厚的经济实力和更先进的环保技术,理应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承担更多的义务。发达国家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资金并以优惠条件转让保护环境的技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自身环境和参与保护全球环境。这样做不仅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对发达国家来说也是符合其自身利益的明智之举。

——加强国际合作要以尊重国家主权为基础。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强弱都有权平等

参与环境和发展领域的国际事务。解决全球环境与发展问题，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各国对其自然资源和生物物种享有主权，有权根据本国国情决定自己的环境保护和发展战略，并采取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同时，各国在开发利用本国自然资源的过程中，也应防止对别国环境造成损害。

——保护环境和发​​展离不开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战争和动乱不但造成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对于生态环境也必然会带来严重破坏。在推进世界环境保护和发展事业的同时，各国应致力于本国的稳定，维护地区与世界的和平，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一切争端，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处理环境问题应当兼顾各国现实的实际利益和世界的长远利益。当前，在重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全球性环境问题的同时，特别需要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沙漠化、植被减少、水旱灾害等生态破坏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不但可以消除对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的严重威胁，对推进全球的环境与发展事业也具有重要意义。国际社会应当理解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问题上的合理要求。

主席先生：

中国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目前，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国家政局稳定，民族和睦团结，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中国十分重视在发展经济过程中保护环境，把保护环境确定为一项基本国策，并为此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战略方针；实行预防为主、谁污染谁治理和强化环境管理三大政策；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建立各级环保机构，中央政府建立部际的环保协调机构；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工业污染防治；广泛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环境保护意识；大力开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在防治环境污染的同时，中国开展了大规模的国土整治，在风沙易发地带和沿江、沿海地区营造防护林带，其中北方防护林体系长达 4480 公里，已成为阻止风沙南侵的绿色长城。中国已建立了 600 多处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约 40 万平方公里，一大批野生珍稀动植物得到了保护。中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减缓了人口增长对环境造成的巨大压力。改革开放 10 多年来，中国国民生产总值翻了一番多，而环境质量状况基本保持稳定，有些方面还有所改善。实践表明，我们实行的有中国特

色的环境与发展战略是成功的。但是,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力量有限,同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是我国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主席先生:

中国的环境问题是全球性环境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深知自己在保护地球生态环境方面的责任和可以发挥的作用,从这一点出发,中国十分重视和积极参与联合国主持的有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并签署了多项国际公约和协议。去年,中国发起召开了“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发表了《北京宣言》,这是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对促进世界环境和发展事业作出的积极贡献。我们还成立了由中外著名人士组成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就我国的环境与发展问题提供咨询,这体现了中国政府对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诚意和决心。我们将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积极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在发展过程中努力把中国的环境保护好。我们愿意承担与我国发展水平相应的国际责任和义务,并为解决世界环境与发展问题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主席先生:

人类在解决环境与发展问题上任重道远,困难很多,但我相信,只要世界各国本着同舟共济的精神,务实合作,积极行动,就一定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地球环境,使地球成为人类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

谢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7 号

为了便于市场流通,健全我国的货币制度,现命令:

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起发行一元、五角、一角三种金属人民币。

二、三种金属人民币与现在市场上流通的同面额的纸币价值相等,同时在市场上混合流通。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其中任何一种人民币。

三、严禁伪造或熔化金属人民币，违者依法论处。

四、三种金属人民币的规格、图案、特征，由中国人民银行通告。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通 告

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我行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一元、五角、一角金属人民币。现将三种金属人民币的规格、图案、特征分别通告如下：

一、一元币为钢芯镀镍，镍白色，圆形，边部无丝齿，直径25.00毫米，边厚1.85毫米，单枚质量6.05克。正面图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为主景，国徽上方印有汉语拼音国名，国徽下方印有国名和铸造年号；背面图案以牡丹为主景，在牡丹图案右上方印有面值“1元”及其汉语拼音字样。

二、五角币为黄铜合金，金黄色，圆形，边部有间断丝齿，直径20.50毫米，边厚1.65毫米，单枚质量3.80克。正面图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为主景，国徽上方印有汉语拼音国名，国徽下方印有国名和铸造年号；背面图案以梅花为主景，在梅花图案右上方印有面值“5角”及其汉语拼音字样。

三、一角币为铝合金，银白色，圆形，正背面内周缘有九边形，边部无丝齿，直径22.50毫米，边厚2.40毫米，单枚质量2.20克。正面图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为主景，国徽上方印有汉语拼音国名，国徽下方印有国名和铸造年号；背面图案以菊花为主景，在菊花图案右上方印有面值“1角”及其汉语拼音字样。

行 长 李 贵 鲜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8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植物检疫条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二、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三、第十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疫情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六、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七、第十六条修改为四条，作为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

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植物检疫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的上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八、将本条例中的“农牧渔业部、林业部”修改为“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此外，对本条例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起施行。

《植物检疫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植 物 检 疫 条 例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国务院发布。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一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

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第六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疫区和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划定。

疫区、保护区的改变和撤销的程序，与划定时间。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

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

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属于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应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

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疫情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营农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植物检疫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的上级机构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植物的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四日发布的《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9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的决定》已经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务院第一百零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

企业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工作岗位上的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劳动合同可以采用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项工作为期限三种形式，均须依照本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二、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国家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实行社会保险制度。退休养老基金的来源，由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退休养老基金不敷使用时，国家给予适当补助。

企业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缴纳的数额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5%左右。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在银行开设的“退休养老基金”专户。对逾期不缴的，依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数额为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3%，由企业按月在工资中扣除，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缴纳。

经国务院批准按系统实行统筹的，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该系统的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缴纳退休养老基金。

退休养老基金存入银行的款项，按照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转入退休养老基金项下。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办公室的通知

国发〔199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形势，加强宏观调控和协调日常经济工作，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决定，撤销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在原生产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朱镕基同志兼任。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中国地震 烈度区划图（1990）》的批复

国函〔1992〕51号

国家地震局、建设部：

你们一九九二年五月三日《关于颁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国务院批准《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由你们发布。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 (1990)》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 (1990) 使用规定》的通知

震发办〔1992〕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已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经国务院批准，现正式发布施行。

- 附件：1. 《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略）
2. 《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

国家地震局

建设部

一九九二年六月六日

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保证准确地使用“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地震烈度区划图上所标示的地震烈度值，系指在50年期限内，一般场地条件下，可能遭遇超越概率为10%的烈度值。该烈度值称为地震基本烈度。

第三条 本地震烈度区划图，系国家经济建设中地震设防的法规图件。在其适用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抗震设计和已建项目的抗震加固，均应遵照执行。

第四条 本地震烈度区划图的适用范围如下：

- (1) 国家经济建设和国土利用规划的基础资料。
- (2)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地震设防依据。
- (3) 制定减轻和防御地震灾害对策的依据。

第五条 在本地震烈度区划图的基础上, 应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工程和地区有:

- (1) 地震设防要求高于本地震烈度区划图设防标准的重大工程、特殊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 (2) 位于地震烈度区分界线附近的新建工程。
- (3) 某些地震研究程度和资料详细程度较差的边远地区。
- (4) 占地范围较大, 跨着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大城市和大型厂矿企业, 以及新建开发区。

第六条 对进行过专门的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烈度复核、地震小区划等工作的工程和地区, 凡其结果经国家地震烈度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均有效。

第七条 国家地震烈度评定委员会由国家地震局会同建设部等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成。

第八条 对不执行本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或单位应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本地震烈度区划图自国务院批准颁布之日起生效。原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77)和原省级地震烈度区划图停止使用。

第十条 本地震烈度区划图及使用规定由国家地震局负责解释。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 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

国函〔1992〕6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市、东兴镇、畹町市、瑞丽县、河口县。

一、南宁、昆明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

二、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五市（县、镇）实行以下政策：

（一）边境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按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予五市（县、镇）人民政府在管理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方面一定权限，权限内的边贸、加工、劳务合作等经济合同由市（县、镇）自行审批。五市（县、镇）可由经贸部批准各增设一两家边贸公司。

（二）鼓励发展加工贸易和创汇农业。“八五”期间对为发展出口农产品而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及相关技术装备，以及为农产品加工出口和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物料，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

（三）要积极吸收国内和国外的投资，促进经济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扩大五市（县、镇）人民政府审批外商投资项目的权限。五市（县、镇）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

（四）允许毗邻国家投资商在其投资总额内用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资、器材等实物作为投资资本。这部分货物可按我边境贸易的有关规定销售，并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五）允许在具备条件的市（县、镇）兴办边境经济合作区，举办出口加工企业和相应的第三产业。边境经济合作区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审定。边境经济合作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以及合理数量内的办公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八五”期间，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新增财政收入留在当地，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六）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以出口为主的生产性内联企业，其生产出口规模达到一定额度的，经经贸部批准，给予对毗邻国家进出口经营权，具体规模额度标准，由经贸部研究确定。内联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在当地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如内联投资者将企业所得利润解回内地，则由投资方所在地加征 9% 的所得税。“八五”期间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

(七) 边境经济合作区内的内联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毗邻国家易货所得，允许自行销售，进口时减半征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审批手续。

(八) 国家对在这五市（县、镇）设立海关等口岸设施的建设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数额和补助办法由财政部核定。

允许五市（县、镇）口岸收取口岸过货管理费(0.6元/吨)，用于口岸设施和城市维护建设。

(九) “八五”期间，人民银行每年专项为畹町、瑞丽各安排一千万元，为凭祥、东兴、河口各安排二千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边境城市和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纳入国家信贷和投资计划。

(十) 从今年起，“八五”期间，允许五市（县、镇）每年各进口自用交通工具三十辆，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限于本地区使用，不得转销或运出区外，由当地海关严格监管。进口许可证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经贸部门核发。

(十一) 允许到周边国家投资兴办境外企业，根据国发〔1991〕1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投资总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自行审批，并由经贸部授权核发批准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人民政府对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城市和边境城镇要加强领导，帮助作好建设和发展的统筹规划，建设发展的规模一定要与当地的实际可能相适应，不可铺大摊子。在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建设的同时，要加强法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经济调控管理，严厉打击走私贩毒等犯罪活动，保障边境安全稳定和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大力开发 秸秆资源发展农区草食家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农业部《关于大力开发秸秆资源发展农区草食家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大力开发秸秆资源 发展农区草食家畜的报告

国务院：

我部受国务院委托，在北京召开了“农区发展畜牧业座谈会”。河南、山东、安徽、河北、四川、陕西、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十省政府和畜牧部门的有关同志，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同志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认真学习了李鹏总理、田纪云副总理对国务委员陈俊生“关于河南省及周口地区养牛和秸秆过腹还田情况的调查报告”的批示；交流了农区发展畜牧业的经验，充分肯定了利用秸秆发展养牛的成绩；研究了加速发展农区节粮型畜牧业的有关政策、措施；提出了近期利用秸秆发展养牛业的规划，重点研究部署了在十省建立养牛示范县问题。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我国农区丰富的秸秆资源开发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草食家畜发展速度比较缓慢，利用秸秆养牛，致富农民，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性还没有被各级

政府和广大群众普遍认识。为加速农区秸秆资源开发和养牛业的发展，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开发秸秆资源，发展农区草食家畜重要性的认识

我国畜牧业已经发展成为农村经济整体中相对独立的重要产业。畜禽生产连续十三年稳定发展，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有效供给不断增加，对繁荣市场，丰富居民菜篮子，增加农牧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国耕地有限，粮食总量不足，饲料粮短缺的状况将会长期存在，已成为畜牧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发展节粮型畜牧业已成为当务之急。

我国农区每年有五亿吨秸秆。去年，经过处理用作饲料的仅占总量的2.8%，仅此就相当于节约了七百六十万吨饲料粮。这说明开发利用秸秆的潜力很大。将农作物秸秆加工处理后饲养草食家畜，既可以增加畜产品，又可以通过秸秆的过腹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改变弃置或烧掉秸秆的传统作法，可减轻空气污染，净化环境；草食家畜的发展，必然使牛、羊肉和奶制品增加，有利于人们膳食结构的调整，促进消费习惯的改善，增强人民体质。实践证明，开发利用秸秆养牛是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和带动食品工业、毛纺工业、皮革加工、轻工机械等相关产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总之，大力开发农区丰富的秸秆资源，促进草食家畜发展，加快畜牧业结构调整，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一个突破口，也是农民致富、奔小康的重要途径，利国利民，一举数得。各级政府应当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将此项工作列入日程，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常抓不懈，抓出成效，造福人民。

二、统筹规划，完善配套政策

各级政府要根据“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点，对开发利用农作物秸秆和发展草食家畜进行规划布局，综合部署。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决定今年拿出一千万元资金（有偿无偿相结合）在十个省扶持建设十个秸秆养牛示范县，地方要相应匹配资金，按项目管理。项目由各级农业综合开发办和农业部门共同负责管理，使之真正发挥示范作用，做到出政策、出经验、出成果、出效益。

河南、山东、安徽、河北、四川、陕西、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十省，要精心办好国家确

定的十个养牛示范县,积累经验,逐步普及秸秆青贮和氨化饲料。到“八五”末期,这十个省青贮、氨化秸秆(按风干秸秆计)利用率由目前的3.2%提高到12%以上,届时十省即可增加肉牛出栏三百万头,增产牛肉五十万吨。其他省(区)也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好试点和推广普及规划的制定,分步骤实施。

按照发展规划,力争到“八五”末全国青贮饲料达到六千万吨,氨化秸秆达到三千五百万吨,青贮、氨化秸秆利用率由目前的2.8%提高到10%。届时,通过开发利用秸秆资源,相当于节约饲料粮二千多万吨,草食家畜的肉类比重将由目前占全国肉类总产量的9.5%提高到13%以上,并相应带动一批加工企业。

各地要围绕秸秆开发和發展草食家畜,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积极促进生产的发展,提倡多养牛,多杀牛,以杀促养,提高草食家畜出栏率和商品率。同时,县、乡畜牧部门要转变职能,“走小政府,大服务”的路子,积极兴办技术经济服务实体,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要兑现奖励政策,对开发利用秸秆养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

各地要根据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思路,按照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的原则,积极创办活畜交易市场、牛羊肉批发市场和加工企业,并在屠宰、税收、流通方面给予优惠。要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壁垒,允许国营、集体、个人贩运、经销活牛、活羊及其产品,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上的畜牧公司,经营活牛、活羊及其产品,经经贸部批准,可享有出口自主权。要在场地、贷款、技术服务、物资等方面给养牛者以照顾,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国内市场的发育和国际市场的开拓。

三、广开渠道,增加资金和物质投入

开发秸秆养畜,需要尿素、塑料薄膜、机械和必要的设施,以及家畜良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投入上要有一定比例用于这项事业。同时,要支持和鼓励开辟多种资金渠道,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增加资金和物质投入。

为进一步扶持和推动农区草食家畜的发展,扩大秸秆养牛示范区并向外辐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在一九九二年养牛示范县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力争“八五”期间全国的秸秆养牛示范县增加到七十个。国家每年力争计划安排二十万吨尿素

(实物量)和五万吨塑料薄膜。

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在资金、物资上采取倾斜政策,积极提倡集体、个人等多渠道投入;根据国家制定的信贷政策,积极解决秸秆利用和养牛所需的资金;“星火计划”、“丰收计划”要将秸秆养畜及其产品加工作为一项重点。同时,要积极争取利用外资,扩大资金来源和合作领域。

四、要切实加强领导

开发农区秸秆资源,加快草食家畜的发展,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事业。建议各级政府把这项工作提到工作日程上来,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帮助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积极为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创造条件和给予支持。各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加速农区秸秆开发和草食家畜的发展。

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社会化服务的要求,及时向生产者提供优良家畜、疫病防治、秸秆青贮、氨化技术指导等各种服务,解除农民养畜后顾之忧。要重点抓好加工和流通,通过销售带动加工,扩大加工促进饲养。通过实行产销一体化,实现产、加、销各方利益的协调,不断提高秸秆饲料利用的经济效益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加速秸秆饲料的开发和草食家畜发展。要加强管理,抓好各项工作的检查落实,及时总结利用秸秆发展养畜的做法和经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向地方派驻 物价特派视察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八年九月,为适应当时价格改革形势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鉴于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基本完成,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停止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驻各地物价特派视察员在国家物价局的直接领导下,在当地政府、物价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为国务院迅速掌握全国的价格改革动向和市场物价变化趋势做出了贡献。国家物价局要认真总结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工作的经验,对工作优秀者予以表扬。

二、各地接此通知后,对现任的物价特派视察员,不论任命或聘任的,都要妥善安置和安排;对其助理要分配适当工作。驻各地物价特派视察员办公室有关办公设施,一律移交驻地物价部门。

三、各级物价部门要继续建立和健全市场物价监测系统,进一步做好价格信息的通报交流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撤销国家 专项粮食储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1992〕36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商业部、经贸部、人民银行、国家物价局、国家粮食储备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同意撤销国家专项粮食储备领导小组。国家专项储备粮的有关工作,由国家粮食储备局承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

国务院对上海三十万吨乙烯 工程全面建成的贺电

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并转参加上海三十万吨乙烯工程建设的全体工人、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

欣悉上海三十万吨乙烯工程全面建成，特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上海石化总厂、上海氯碱总厂、高桥石化公司，以及参加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的全体职工表示慰问！向与工程建设进行友好合作的外国专家和朋友表示感谢！

上海三十万吨乙烯工程的全面建成，是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所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也是我国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大尝试，对加快浦东开发，繁荣上海经济，振兴我国石化工业都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希望你们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和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发扬艰苦创业、勇于开拓的精神，再接再厉，为我国国民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九日

国务院祝贺成渝铁路通车四十周年电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铁道部、成都军区：

值此成渝铁路通车四十周年之际，特向你们表示热烈祝贺。成渝铁路是毛泽东、刘伯承、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决策并领导修建的新中国第一条铁路，它的建成是铁

路部门、地方、军队密切协作,共同奋战的结果。成渝铁路的建设与发展,开创了新中国铁路建设史上的新时期,为新中国的铁路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四十年来,成渝铁路为四川乃至整个西南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你们认真学习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继续发扬团结协作的优良传统,多修路,管好路,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再立新功。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0 号

遵照国务院(1989)国发 34 号文关于修订完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我部对原《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已经农业部一九九一年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一九八五年八月七日农牧渔业部颁发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部 长 刘中一

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特制定本实

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畜禽、畜禽产品同《条例》第二条规定。

第三条 畜禽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分为三类:

一类:口蹄疫、兰舌病、牛瘟、牛肺疫、非洲猪瘟、猪瘟、猪传染性水疱病、鸡瘟(A型流感)、非洲马瘟。

二类:炭疽、布氏杆菌病、结核病、副结核病、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猪丹毒、猪肺疫、猪霉形体肺炎、猪密螺旋体痢疾、猪萎缩性鼻炎、牛地方性白血病、牛流行热、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粘膜病、羊痘、山羊关节炎脑炎、绵羊梅迪维斯那病、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病、马鼻腔肺炎、鸡新城疫、禽霍乱、鸡马立克氏病、鸡白血病、雏白痢、鸭瘟、小鹅瘟、兔病毒性败血症(暂定名)、兔魏氏梭菌病、兔螺旋体病、兔出血性败血症。

三类:疥癣、钩端螺旋体病、日本血吸虫病、弓形体病、焦虫病、锥虫病、旋毛虫病、猪囊虫病、棘球蚴、球虫病。

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外的畜禽传染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畜禽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畜禽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所属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兽医卫生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农牧主管部门所属兽医卫生防疫站、畜牧兽医站、检疫站(以上统称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依照条例规定具体负责进行畜禽、畜禽产品的防疫、检疫工作。

畜禽、畜禽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部门须按照《条例》、本实施细则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农牧主管部门制定的畜禽防疫规章、制度、办法、标准、计划、规划、措施,负责做好本系统的畜禽防疫工作,受农牧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

军队的现役军马、军骡、军犬的防疫、检疫等兽医卫生工作由军队自行负责。

第五条 畜禽、畜禽产品进出口检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

定执行,检出患一、二类传染病的畜禽或染疫产品时,应及时报送所在地农牧主管部门。

第六条 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职责为:

(一)根据《条例》,负责起草制定畜禽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办法、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规划、计划;

(二)规定、公布国家畜禽防疫、检疫对象;

(三)负责全国的畜禽、畜禽产品和有关方面的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四)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管理贯彻《条例》所需的各项证、章、标志;

(五)管理和发布国家畜禽疫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的职责为:

(一)负责辖区内的畜禽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二)拟定地方畜禽防疫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根据法律法规授权,起草或制定地方畜禽防疫、检疫及其他兽医卫生管理办法、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

第七条 各级农牧主管部门所属畜禽防疫检疫机构的职责:

(一)组织实施辖区内畜禽、畜禽产品防疫、检疫工作。

(二)负责辖区内畜禽疫情调查、监测,组织疑难病症的诊断和疫情的扑灭。

(三)负责组织辖区内畜禽防疫、检疫等兽医卫生工作的科普活动、技术指导、技术推广,总结推广技术承包责任制和畜禽保险制等经验。

第八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全国各级农牧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加强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建设,充实技术力量,提高技术人员素质,配备防疫、检疫检验和兽医卫生监督仪器设备。

第二章 畜禽传染病的预防

第九条 对需要强制免疫接种的防疫对象,实行免疫证明管理制度。

畜禽饲养、购销、屠宰、贮运等以及畜禽产品生产、加工、购销、运输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所在地农牧主管部门的畜禽防疫、检疫部署,做好畜禽防疫等兽医卫生工作,并定期

向所在地农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

第十条 对畜禽饲养、生产、经营单位和饲养专业户预防畜禽疫病的要求：

(一) 畜禽饲养场、饲养专业户必须由兽医卫生人员负责兽医卫生工作。种畜场、种禽场和饲养场必须设有兽医卫生专职人员，并要有病畜禽隔离和粪便、污物处理、消毒等设施。

(二) 家畜改良站(包括家畜配种站、繁育站、冷冻精液站)、种畜场、种禽场、配种专业户饲养的种畜禽必须无规定的传染病。

(三) 凡引进种畜、种禽的单位，种畜、种禽进场后必须隔离一定时间，经确认无规定的传染病后方可供生产使用。

从国外引进的畜禽，在到达场、户后，引进单位和个人必须持口岸动植物检疫单位的检疫证明，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以及其他从事屠宰畜禽的单位和个体户必须符合畜禽防疫要求，并接受农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一) 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应符合下列防疫要求：

1、有专门兽医卫生检验机构，并配备有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必需的检疫检验设备；直接从事检疫检验的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达到兽医专业中专以上水平。

2、有病畜禽隔离和专用急宰车间；有病畜禽尸体、肉类的无害化处理专用设施，有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3、有符合防疫要求的运载畜禽、畜禽产品的工具和容器。

4、有兽医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二) 其他从事屠宰畜禽的单位和个体户的畜禽防疫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畜禽饲养场、改良站、种畜禽场、屠宰厂(户)、肉类联合加工厂、仓贮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防疫要求。其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以及选址和设计须报请当地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经审查合格方可办理施工手续，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应在接到申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畜禽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单位，应按畜禽种类分设专用场地，

对场地要进行经常地、定时地清扫、消毒,对粪便、垫草、污物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条 装运畜禽的车辆、飞机、船舶途经疫区,畜主或其委托人不得在疫区车站、机场、港口装添草料、畜禽饮水和有关物资。

运输途中,任何单位、个人不准宰杀、出售病畜禽及病死畜禽,不准沿途抛弃病死畜禽或腐败变质畜禽产品、粪便、垫草和污物。途中病死畜禽以及粪便、垫草、污物,必须在指定站或到达站卸下,并在当地兽医卫生人员监督下,由货主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十五条 运输畜禽、畜禽产品的车辆、船舶、机舱以及饲养用具、装载用具,货主须在装货前和卸货后进行清扫、洗刷,并由农牧主管部门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或其指定单位实施消毒,出具消毒证明。消毒费用由货主承担。清出的垫草、粪便、污物由货主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农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应建立省与省、县与县之间的地区性联防协作关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畜禽传染病流行情况,定期或临时组织对所辖区域内的畜禽进行疫病检验和监测。

对下列畜禽进行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验:

(一)种用畜禽:

种牛:检口蹄疫、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兰舌病、牛地方性白血病、副结核病、牛肺疫、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粘膜病。

种马、种驴:检鼻疽、马传染性贫血、马鼻腔肺炎。

种羊:检口蹄疫、布氏杆菌病、兰舌病、山羊关节炎脑炎、绵羊梅迪维斯那病、羊痘、疥癣。

种猪:检口蹄疫、猪瘟、猪传染性水疱病、布氏杆菌病、猪霉形体肺炎、猪密螺旋体痢疾。

种兔:检兔病毒性败血症、魏氏梭菌病、螺旋体病、疥癣、球虫病。

种禽:检新城疫、雏白痢、鸭瘟、小鹅瘟、白血病、霉形体病。

(二)奶牛、奶山羊、役用马、骡、驴的检验要求,分别同种牛、种羊、种马、种驴。

(三)役用牛、育肥牛:检口蹄疫、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副结核病、牛肺疫。

对即将屠宰的畜禽只做临床检查,主要检查下列疫病:牛检口蹄疫、炭疽;羊检口蹄疫、炭疽、羊痘;猪检口蹄疫、传染性水疱病、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炭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可以增加检验、监测对象。

第十八条 家畜出售前,畜主须向所在地农牧主管部门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或其委托单位报检,经检疫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售。

供屠宰的家畜,在县境内流通的,由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以及乡(镇)畜牧兽医站实施检疫。凡有条件到饲养户(或饲养单位)检疫的,应到饲养户(或饲养单位)检疫;条件不具备的,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地点检疫。

种用、乳用、役用家畜和种禽,以及运出县境的家畜,其出售前的检疫,须在启运前由当地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或其委托单位实施检疫。

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生产的畜禽产品由厂方实施检疫检验。

其他畜禽屠宰、加工单位和个体户所屠宰、加工的畜禽、畜禽产品,由所在地农牧主管部门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实施检疫检验。

检疫委托工作由农牧主管部门的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根据需要进行。被委托检疫单位应符合规定的条件,并取得委托检疫证书,在委托检疫权限内行使检疫职权。

第十九条 防疫检疫机构或单位,须按照前条规定的权限实施检疫,并对检疫合格的畜禽、畜禽产品分别按以下规定出具检疫证明:

在县境内流通的畜禽出具畜禽产地检疫证明。

运出县境的畜禽(自然毗邻两县交界的乡除外),出具畜禽运输检疫证明。

畜禽产品出具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胴体尚须加盖验讫印章或钳封验讫标志。

第二十条 运出县境的畜禽、畜禽产品,货主须分别持有畜禽运输检疫证明、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运输单位和个人凭上述证明承运。

经铁路运输的畜禽、畜禽产品,货主须持有畜禽运输检疫证明、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经农牧主管部门在铁路的机构或人员监督检查并签证后,铁路部门方可承运。农牧主管部门未在铁路派设机构和人员的地区,铁路部门凭有效期内的畜禽运输检疫证明、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办理承运。

第二十一条 发现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须按规定由货主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二十二条 对畜禽、畜禽产品实施检疫、检验,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出具检疫检验证明。不得出具伪证。

第二十三条 禁止经营下列畜禽、畜禽产品:

- (一)封锁疫区内的;
- (二)无检疫检验证明的;
- (三)检疫检验证明不符合规定的;
- (四)染疫、有害的;
- (五)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兽医卫生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畜禽、畜禽产品检疫检验证明的有效期:畜禽一般为七天以内,畜禽产品为三十天以内。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牧主管部门所属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设一定名额的兽医卫生检疫员,负责执行辖区内畜禽、畜禽产品的检疫检验工作。兽医卫生检疫员由具备兽医专业中等以上水平的人员担任,经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由省级农牧主管部门发给兽医卫生检疫员证书。

兽医卫生检疫员的职权为:

- (一)实施畜禽、畜禽产品检疫检验,并出具检疫(验)证明;
- (二)协助当地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三)检疫中发现患传染病畜禽及染疫畜禽产品,有权制止其上市、出售、运输,责令并监督畜(货)主进行无害化处理;
- (四)对违反《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给予批评、警告、罚款。

第二十六条 家禽的检疫要求按《条例》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三章 畜禽传染病的扑灭

第二十七条 饲养、生产、购销、屠宰、加工、贮存、运输畜禽、畜禽产品的单位以及有

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畜禽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畜禽防疫检疫机构或乡(镇)畜牧兽医站,并认真执行畜禽防疫检疫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站提出的防制办法和措施。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应按规定上报疫情。

第二十八条 发现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一类畜禽传染病或当地新发现的畜禽传染病,或二类畜禽传染病呈暴发流行时,要追查疫源,采取紧急扑灭措施。在县级范围内的由县级农牧主管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发布疫区封锁令,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通报毗邻地区及有关部门。

疫区范围涉及两个县(旗)以上的,由市(地、盟、州)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发布封锁令,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涉及两个市(地、盟、州)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报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备案;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由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发布封锁令,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畜禽传染病的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应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封锁的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

(一)严禁人、畜禽及其他饲养动物、车辆出入和畜禽产品及可能污染的物品运出。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当地农牧主管部门许可,严格消毒后出入;

(二)对病、死畜禽及其同群畜禽,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有权采取扑杀、销毁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畜主不得拒绝。处理病死畜禽、畜禽产品的费用由畜(货)主承担;

(三)疫点出入口必须有消毒设施,疫点内用具、圈舍、场地必须进行严格消毒,畜禽粪便、垫草、受污染的物品,必须在兽医人员监督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封锁的疫区必须采取的措施:

(一)交通要道必须建立临时性检疫消毒哨卡,备有专人和消毒设备,监视畜禽、畜禽产品移动,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消毒;

(二)停止集市贸易和疫区内畜禽、畜禽产品的交易;

(三)对易感畜禽,必须进行检疫或预防注射;饲养的畜禽必须圈养或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畜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受威胁区必须采取的措施:

(一)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动员组织有关单位、个人采取防御性措施。

(二)由畜禽防疫检疫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站随时监测疫情动态。

第三十条 疫区内(包括疫点)最后一头病畜禽扑杀或痊愈后,经过所发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观察,未再出现病畜禽时,经彻底消毒清扫,由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报原发布封锁令的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同时写出总结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疫区解除封锁后,对病愈畜禽需视其带毒时间,控制在原疫区内活动,具体办法由当地农牧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在生产、经营、运输等场所发现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一类、疑似一类畜禽传染病或地方规定的危害较大的、新发现的畜禽传染病,应当按以下要求分别进行处理:

(一)在牲畜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发现的,必须在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监督下,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封锁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处理;

(二)在运输单位发现的,始发车站、港口、机场必须停止全部畜禽启运,并报当地农牧主管部门处理。到达车站、港口、机场发现的,以运载畜禽的车、船、飞机为疫点,在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监督下,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封锁疫点必须采取的措施处理。被污染的车辆、船舱、机舱、场地、用具和粪便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三)在经营、屠宰、加工场所发现的,必须立即停止经营、屠宰、加工和调运畜禽、畜禽产品,并在当地农牧主管部门监督下,急宰全部病畜禽与同群畜禽。其肉类按《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农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车间、场地、用具必须进行洗刷消毒,经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检查合格后恢复生产、经营。

第三十二条 发生疫情时,各级农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临时防疫指挥机构。

第三十三条 发生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二、三类畜禽传染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处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畜禽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按《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农牧主管部门所属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职责是:

(一)对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与执行《条例》和本实施细则及有关规章、制度、办法、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

(二)负责有关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审批、发放和管理;

(三)负责有关建筑工程在畜禽防疫要求方面的审批和验收;

(四)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可按有关规定无偿采样,发现问题,有权采取封存、留验、扣押、销毁和责令追回违禁畜禽、畜禽产品及有关物品;

(五)纠正和制止违反畜禽防疫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行为;决定兽医卫生行政处理处罚;受理兽医卫生行政案件;复议、裁决兽医卫生行政纠纷;鉴定裁决兽医卫生技术争议;

(六)负责其他兽医卫生监督管理事务。

下级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接受上级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经当地农牧主管部门批准,可在车站、码头、机场和畜禽饲养、购销、屠宰、贮运及畜禽产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购销等有关单位或场所派驻机构或人员。

需在公路上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参加公安道路检查站进行工作。

在铁路运输畜禽、畜禽产品数量较大的地区,经当地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与铁路局协商,可在双方认为合适的地点由农牧主管部门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在铁路派设机构或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三十六条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设兽医卫生监督员。兽医卫生监督员由兽医中等专业以上学历或同等水平,工作三年以上,具有法律知识,熟悉畜禽防疫行政法规和规章,熟悉兽医业务,作风正派,办事公正的国家工作人员担任。

兽医卫生监督员经省级农牧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由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兽医卫生监督员、检疫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可采用巡视、直观、采样、调查、询问、取证和查阅有关资料、记录、证件等方式。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方便,不得拒绝和阻挠。

兽医卫生监督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决定行政处罚或处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在饲养、生产、经营、流通环节发现未按规定进

行免疫、检疫、消毒,以及免疫、检疫、消毒证明不符合规定(证物不符、证明逾期、涂改或伪造证明等)或经抽检不合格的畜禽、畜禽产品时,除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理处罚外,尚须按规定给予补预防注射、补检,补消毒和全群(批)实施重检等处理。

第五章 奖 惩

第三十八条 在贯彻执行《条例》中,对防疫、检疫、监督管理以及其他兽医卫生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给予重奖。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畜禽防疫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视其情节和危害程度,可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和处理:

- (一)警告并限期改进;
- (二)罚款;
- (三)责令赔偿损失;
- (四)扣押或吊销有关兽医卫生证、章;
- (五)《条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理措施。

以上行政处理处罚可单独或合并使用。罚款五万元以上时,应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条 兽医卫生监督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可独立行使警告并限期改进和罚款 6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权。

兽医卫生检疫员在执行检疫任务时,可独立行使警告并限期改进和罚款 15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权。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兽医卫生行政处理、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上一级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复议。复议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履行处理处罚决定;或不履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由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对违禁畜禽、畜禽产品及有关物品作出的控制或无害化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立即执行。拒不执行的,由做出处理决定的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畜禽防疫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给社会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有权责令赔偿,受害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损失赔偿数额,应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级农牧主管部门所属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畜禽防疫检疫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根据《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进行的防疫、检疫检验、消毒、技术监督监测工作,需收取一定费用。

第四十四条 实验动物、观赏动物、演艺动物、家养和捕获的野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根据《条例》规定,农牧主管部门兽医卫生监督、检疫人员执行监督、检疫任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第四十六条 兽医卫生检疫员、监督员佩戴的标志及其证书、证章,畜禽、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检验证、章和有关兽医卫生监督管理书、证,由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及本实施细则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八五年八月七日原农牧渔业部颁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制发《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92)财文字第 070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物价调整的影响,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已不适应变化了的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使之符合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我们重新制定了《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财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并贯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出差人员的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实行分项计算,总额包干,调剂使用,节约奖励,超支不补的办法。总额包干办法适用于司(局)长及其以下人员,副部长以上干部及随行一人在各自的规定标准内实报实销。

实行总额包干办法后,各单位对出差人员要定任务,定人数,定地点,定时间,定包干

费用控制数。如因特殊情况,实际出差天数超过原定计划天数的,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否则,对其超过天数的费用,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均按出差的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下列出差人员不实行总额包干办法:

- (一)到基层单位实(见)习、支援工作以及各种工作队、医疗队等人员;
- (二)到外地参加会议(不包括订货一类会议)和各种训练班的人员;
- (三)各单位认为不宜实行总额包干的执行特殊任务的出差人员。

第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交通费和住宿费开支标准:

(一)乘坐车、船、飞机和住宿的等级标准

职 务	等 级	项 目	火 车	轮 船	飞 机	其 他 通 工 具	住宿费标准(元)	
							一 般 地 区	深 圳、珠 海、厦 门、汕 头 市 和 海 南 省
中央国家机关副部长, 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			软席车	一等舱位	一等舱位	按实报销	50	70
中央国家机关正副司(局)长, 以及相当职务人员。被聘任或任命为中央和省级机关的部正副总工程师, 局总工程师, 高等学校教授, 科研单位研究员, 医疗卫生单位主任医师, 文化艺术单位艺术一级人员; 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在180元(六类工资区)以上的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高级会计师, 副教授, 副研究员, 副主任医师, 艺术二级人员, 以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人员。			软席车	二等舱位	普通舱位	按实报销	30	40
其 余 人 员			硬席车	三等舱位	普通舱位	按实报销	20	30

(二) 表列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市和海南省(以下简称特殊地区)住宿费, 按实际住宿天数计算。

(三) 工资制度改革前原行政十四级, 高教、科研、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四〉之一至五)六级,文艺、卫生七级以上人员;按照国务院国发〔1989〕82号文件规定调整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前,基本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为160元(六类工资区,下同),现工资标准尚未达到180元的高级工程师及相当技术职务人员,出差已享受乘坐火车软席等待遇,仍维持原有待遇不变。

第四条 住宿费开支办法

(一)实行住宿费定额包干人员的出差住宿费,按规定的包干标准凭据报销。实际住宿费超过规定的包干标准部分自理,不予报销;低于规定的包干标准的部分,按50%发给个人。

住宿费实行包干办法后,住宿费收据作为原始凭证交单位财务部门备查。对接待单位有意少收住宿费而留有结余的,不发给个人。

(二)为鼓励出差人员乘坐火车,不乘飞机,以节省开支,并鉴于在途期间伙食费用较高等原因,在途期间,可凭车船票据按规定的一般地区住宿费包干标准的50%计发。

(三)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免费接待或住在亲友家,无住宿费收据的,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五条 交通费开支办法

(一)乘坐火车,从晚八时至次日晨七时之间,在车上过夜六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

(二)中央国家机关副部长,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人员一人可以乘坐火车软席或轮船、飞机一等舱位。

(三)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经单位司局以上领导批准方可乘坐飞机。

(四)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不分职务(不含副部长级干部及随行一人),一般每人每天可发市内交通费2元,包干使用。出差人员不再凭据报销市内交通费。

对出差人员经批准乘坐飞机者,其乘坐往返机场的专线客车费用,可在出差人员市内交通费包干的范围之外凭据报销。

出差人员自带交通工具或接待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不发市内交通费。

第六条 乘坐火车符合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而不买卧铺票的,节省下的卧铺

票费，原则上全部发给个人。但为了计算方便，按本人实际乘坐的火车硬席座位票价的下列比例发给：

（一）乘坐火车慢车和直快列车的，分别按慢车或直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 60% 发给，乘坐特快列车的，按特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 50% 发给。

（二）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如果改乘硬席座位，也按本条（一）款规定的硬席座位票价的 60% 发给；但改乘硬席卧铺的，不执行本条（一）款的规定，也不发给软卧和硬卧票价的差额。

第七条 夜间乘坐长途汽车、轮船最低一级舱位（统舱）超过六小时的，每人每夜按第八条（一）款规定的标准，另行发给补助费。

第八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

（一）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不分途中和住勤，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般地区 8 元，特殊地区 14 元（按在特殊地区的实际住宿天数计发伙食补助，在途时间按一般地区标准计发伙食补助）。

（二）到基层单位实（见）习、工作锻炼、支援工作以及各种工作队、医疗队等人员，在基层单位工作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般地区 2.4 元，特殊地区 4.2 元。

（三）出差人员在飞机、舰艇上工作，必须吃空勤灶、舰艇灶的，除个人负担 1 元外，差额部分可凭证明回所在单位报销。

第九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会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应由主持召开会议单位统一支报。但对到外地参加各单位召开的订货、配件、物资分配、产品验收、鉴定、评比和小型调查研究会等，其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由参加会议人员回所在单位按差旅费开支规定办理。其余有关会场租赁费、会议公杂费、空房费等均由召开会议的单位开支，不得开具证明要与会人员分摊会议费，转嫁负担。

第十条 工作人员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其绕道车、船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车、船费，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扣除标准，火车按快车（包括特快）票价计算，符合乘坐硬席卧铺条件的，含硬席中铺票价，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含软席卧铺票价；轮船按三等舱位票价计算，符合乘坐轮

船二等舱位的，按二等舱位票价计算。如果绕道车、船费少于直线单程车、船费时，应凭车船票按实支报。不发绕道和在家期间的出差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除按第三、四、五、六、七、八、十条规定执行外，其他开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同居的父母、配偶、十六周岁以下的子女和必须赡养的家属，随同调动时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均按被调动工作人员的标准报销。已满十六周岁的子女随同调动的各项费用，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报销。

（二）夫妇双方都是工作人员而又同时调动的，其交通费、住宿费均按职务高的一方的标准报销。

（三）工作人员调动工作，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四）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行李、家具等托运费，不分工作人员和家属，每人在不超过 500 公斤的范围内按实支报（其中：生活上急需的物品，每人可在 50 公斤的范围内托运快件）。超过部分由个人自理。个人的书籍、仪器运费，可在以上限量之外凭据报销。行李、家具等包装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可以使用集装箱托运行李、家具等。但是，报销的金额应以上述规定行李重量的运费为限，超过部分自理。集装箱内如装有个人的书籍、仪器，因其运费无法分开计算，故不得作为限量之外报销。

（五）工作人员（包括由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调动时，本人及其同行家属的旅费（包括行李运费），由调出单位按合理路线、规定标准计算发给，到达调入单位后结算，多退少补，作为增加或减少调入单位的差旅费处理。

（六）被调动工作人员的随同居住家属，应与工作人员同行，暂时不能同行，经调入单位同意的，可暂留原地，以后迁移时的旅费，以及被调动人员的非随同居住家属，按照规定，经批准迁到被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旅费，均由调入单位发给。

第十二条 职工搬迁家属路费。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组织批准，将原未随同本人居住的配偶（非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按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标准发给旅费。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游览或非因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一切费用，均

由个人自理。出差人员不准接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用公款进行的请客、送礼、游览。各级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制度。各接待单位要根据各类人员出差住宿费包干标准和伙食补助费标准适当安排，不得以任何名义免收食宿费或只象征性收费。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反规定的，应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中央级在京事业单位按照执行），并报财政部备案。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财政部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内作具体规定。

中央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一律按照当地规定的差旅费开支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出差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差旅费开支标准，由总后勤部参照本规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单位的差旅费开支标准，可参照当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实行，财政部（88）财文字第742号通知发布的《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和财政部（90）财文字第002号《关于修订高级工程师及相当技术职务人员出差乘坐火车软席等待遇应具备的条件的通知》同时废止。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5 月 22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中国最近在新疆地区进行了一次地下核试验。请证实并评论。

答：最近，中国进行过一次地下核试验。中国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根本立场出发，在核试验方面十分克制，进行试验的次数极为有限，是五个核武器国家中最少的。中国认为，应在有效核裁军范畴内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的目标，并将继续为实现此目标而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5 月 26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参议院 5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1992 年美国对香港政策法案”，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香港问题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是中英两国之间的事，在这之后则是中国的内政。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插手香港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2 年 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免去裴远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彦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